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喜验字 2023Y0001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验资报告	1 - 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 - 9
4、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验资报告

中喜验字2023Y00014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2]3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9日出具证监许可[2023]50号批复，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767,0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512,767,053.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2,767,0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612,767,053.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2月21日止，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92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268,679.24元后，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4,731,320.7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4,731,320.76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12,767,053.00元。其中注册资本及股本512,760,300.00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0159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及股本6,753.00元，于2021年4月2日因可转债转股新增，未经审验。

截至2023年2月2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612,767,053.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昱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小瑞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2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证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2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6,424,331.00	12.95%	166,424,331.00	27.16%	66,424,331.00	12.95%	100,000,000.00	166,424,331.00	27.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46,342,722.00	87.05%	446,342,722.00	72.84%	446,342,722.00	87.05%		446,342,722.00	72.84%
合 计	512,767,053.00	100.00%	612,767,053.00	100.00%	512,767,053.00	100.00%	100,000,000.00	612,767,05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文科财务软件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5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李从文、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1997年4月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文科园林花艺有限公司，1997年6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1998年12月1日，公司股东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5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8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7月6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照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871,119.30元折股8,200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18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改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1）第04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6月24日，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5]第027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公司2016年5月6日通过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0,000,000.00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03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以及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管理层核心员工等 212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 9.44 元/股），合计金额 75,520,000.00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52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 0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曹莉、夏树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 9.34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7,980,000.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7]第 0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杨连柱、张瀚宇等共十三个自然人股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5,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 9.34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48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7,495,000.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7]第 0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 号”的核准文件和配股发行公告的规定，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097,028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103,775.0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97,02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49,006,747.0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592,028.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8]第 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320,592,0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92,355,216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947,244.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8]第 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詹美锦、郭宗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 5.34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4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2,899,244.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8]第 0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4 元/股，相应配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7.1875 元/股，全部回购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 417,391.20 元，其中减少股本 72,384.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45,007.2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2,826,860.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唐堃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20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5,36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4 元/股，相应配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6.9875 元/股，全部回购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 370,496.00 元，其中减少股本 66,56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03,93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2,760,300.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9]第 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 402 张，转股数量为 7,478 股，其中使用回购专户股份转股 725 股，新增股本 6,753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767,053.00 元。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生态环保技术研发、景观及市政工程施工、EPC 项目投资及运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教文旅投资运营等业务。

二、本次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 1 月 21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3]50 号批复，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本次发行委托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2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均由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612,767,053.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向投资者发行 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2 元，共募集资金 29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68,679.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731,320.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4,731,320.76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32,830.19	6,394,800.00
律师费用	754,716.98	8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86,792.45	410,000.00
股份登记费用	94,339.62	100,000.00
合计	7,268,679.24	7,704,800.00

四、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000,000.00 元，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扣除承销及保荐



费人民币 4,146,037.74 元后的余额 287,853,962.26 元汇入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4039900100000497261	2023-2-21	195,853,962.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民塘支行	39080180807667302	2023-2-21	20,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5995066990059	2023-2-21	20,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5189526	2023-2-21	1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 港支行	73110122000325226	2023-2-21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 支行	443066065013006827457	2023-2-21	17,000,000.00
合计			287,853,962.26

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2,767,05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66,424,331.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1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46,342,72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2.84%。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地址及联系方式³如下:

回函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307 函证中心

联系人: 王露

电话: 13715578571

传真: 0755-22671410

邮编: zhongxi@zhongxicpa.net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2-21	募集资金户	203440399001 00000497261	人民币	195,853,962.26 元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境内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 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 年 2 月 22 日

经办人：王逸桐 职务： 电话： 68086264

复核人：李化 职务： 电话： 6808624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贵行缴纳的认购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
-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或直接转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307 函证中心

联系人：王露 电话：13715578571 传真：0755-22671410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7821 0188 0004 6619 2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缴纳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2-21	39080180807667302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列示的往来明细跟我行记录一致。



2023 年 2 月 22 日

经办人: 邵贵莲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王凤云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32085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或直接转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³如下：

回函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307 函证中心

联系人： 王露

电话： 13715578571

传真： 0755-22671410

邮编： zhongxi@zhongxicpa.net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2-21	募集资产户	15995066990059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境内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李從文印

注 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我行仅对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缴款人缴入金额情况与我行记录是否相符进行核实,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2023 年 2 月 21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82828223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当对本公司相关资金入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向贵行询征。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 0039 2903 0300 1060 626 中收取。

回函请直接寄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307 函证中心

联系人：王露

邮编：518057 电话：13715578571 传真：0755-22671410

截至：2023 年 2 月 21 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资金存入贵行：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人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2-21	0039290303005189526	人民币	15,000,000 元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签章:



(日期)

结论： 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请列示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陈丽花 洪蓓蓓

2023年 2月 22日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

年 月 日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银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贵行缴纳的认购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
-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或直接转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307 函证中心

联系人：王露 电话：13715578571 传真：0755-22671410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7311 0122 0003 1933 0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缴纳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2-21	73110122000325226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公司（签章）



/ 年 / 月 /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备注: 截至2023年2月21日, 账户73110122000325226共转出0.00元。



2023 年 2 月 22 日

经办人: 詹志全

职务: 柜员 电话: 22667861

复核人: 陈陈

职务: 经理 电话: 2266780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或直接转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307 函证中心

联系人： 王露 电话： 13715578571
传真： 0755-22671410 邮编： zhongxi@zhongxicpa.net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本公司[(* 筹)][出资者(股东)][# 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3-2-21		4430660 6501300 6827457	人民币	¥ 17,000,000.00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净额划转	境内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 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该账户确有该笔款项入账，其中金额项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经办人：[签名] 职务：

复核人：[签名]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币种: 人民币

核心流水号: 2302210028538445

付款人	户名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50151015000001761		账号	2034403990010000049726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交易渠道		电子渠道		摘要		普通汇兑	
金额		(大写) 壹亿玖仟伍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圆贰角陆分 (小写) 195,853,962.26					
事件说明: 附言: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备注: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交易机构: 44039900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交易柜员: P9994020-支付平台

交易日期: 20230221
生成日期: 20230221

重要提示: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网银系统校验真伪,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手写无效)。
此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

电子回单号： 20230221901k910026480000000002

记账日期： 20230221

付款人	户名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50151015000001761			账号	39080180807667302	
	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行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金额		¥20,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用途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OUHK2420PMS 对公业务 电子回单专用章		流水号	901k91002648				

备注：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

经办柜员： 901k91

打印次数： 1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收付款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3-02-21	回单号:	23022108230010000121	验证码:	885504
付款人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6050151015000001761	收款人账号:	15995066990059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贰仟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0
备注: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3 打印时间: 2023-02-21 18:21:27 设备编号: 00001 打印方式: 网银 柜员号: 0000 网点号: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 (bank.pingan.com, 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 验证回单信息。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回单编号: 29420230221153220001544484

业务类型: 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 CNY

付款人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6050151015000001761

收款人账号: 0039290303005189526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 15,000,000.00

附加信息及用途: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银行编号: BEA230521528510812200



回单验证码: 0801-9110-7721-4107

打印时间: 2023-02-21 18:19:20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宁波银行APP6.0
以上版本扫一扫
可验证用印内容

客户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回单编号 202302210731100828918

客户账号	73110122000325226		
客户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财富港支行营业		
交易金额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回单种类	转账存入回单	交易渠道	其他
业务种类	转账存入	交易流水	31479197
详细信息	付款人账号: 360501510150000001761 付款人户名: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行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业务类型: 普通 用途: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备注: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HD087cad35
电子回单专用章
07311

打印方式: 自助打印 打印时间: 2023-02-22 10:32:55 已打印次数: 1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网点名: 交易网点名: 财富港 打印柜员号: DD0140811001



ORIGININ JO XINVB
马融融



回单

回单编号	305247830277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收款人账号	443066065013006827457	主账号				
收款人户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付款人账号	36050151015000001761					
付款人户名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7,000,000.00	金额大写	壹仟柒佰万元整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打印次数	2			
摘要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附加信息	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划转					
记账日期	2023-02-21	会计流水号	EFC0002027958769	记账机构	01443006999	
经办柜员	EFC0002	记账柜员	EFC0002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昱池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088219801013883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池
1100016847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单小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85030845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3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